



连云港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连云港警备区政治部
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苍梧晚报 文件

连拥办〔2017〕4号

**关于举办庆祝建军 90 周年
双拥摄影、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驻连团以上部队，各县（区）双拥办、文联：

为庆祝“八一”建军节 90 周年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引导广大军民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，更加自觉投身中国梦强军梦伟大实践，更好推进连云港国际化海港中心城市建设，市双拥办联合连云港警备区政治部、市文

联、苍梧晚报举办庆祝“八一”建军节双拥摄影、征文活动，向全市广大军民征集作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连云港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连云港警备区政治部

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苍梧晚报

承办单位：连云港市作家协会

连云港市摄影家协会

二、活动主题

爱我人民爱我军

三、参加对象

连云港广大军民

四、截止时间

即日起至7月2日

五、征稿要求

(一) 征文作品要突出全市双拥共建成就，展现全市军民在港城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中的感人事迹和风采，宣传双拥先进单位和驻连部队英雄模范的生动事迹，反映新时期军政军民团结，人

民群众与部队鱼水情谊。体裁不限，文字每篇在 1500—3000字，散文、新闻通讯、诗歌等均可，在《苍梧晚报》开辟专栏刊登优秀作品并向个人颁发荣誉证书。

(二)以反映我市拥军优属、拥政爱民、军队建设等为题材，须是近 3 年来拍摄的原创摄影作品，彩色、黑白均可，画面不要添加任何文字性标识、单幅(组)照片规格原则上不小于 3MB，JPG 格式。作品仅可做适当剪裁，适度对白平衡、色阶、对比度、色彩饱和度、锐度进行适度调整，不得做任何改变拍摄原貌的合成、添加等技术处理。市双拥办统一制作印刷并向获得优秀个人赠发作品画册。

(三)作品一律提交电子稿，投稿作品不收参赛费，不退稿，请注意保留原始作品。获奖作品主办单位拥有非营利性使用权，不另付稿酬(商业用途除外)，涉及肖像权、版权等事宜作者自负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开展好作品的创作和征集，市双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驻连团以上部队，各县(区)双拥办、选送作品发送至邮箱：28526715@qq.com；其他个人投稿将作品发送至：lygssyjxh@126.com。投稿时请注明选送单位、作品题目、作者姓名、联系电话等。

主办机构对本次比赛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连云港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连云港警备区政治部



连云港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

联系人: 王宽丽(双拥办), 联系电话: 85573851、18936679016

陈辰(市文联), 联系电话: 85413406、18805139809

连云港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5月17日印发